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昇輝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因此，陳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並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41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學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韓先生為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韓先生分別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韓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孫朋先生(「孫先生」)，本公司之一名現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